

真理大學 觀光休閒事業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
100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一次 系務會議
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0年09月06日（二）下午十三時二十分

地點：觀光事業學系專業教室

主席：李永棠主任

紀錄：劉健之

應出席人員：14人 實際出席人員：14人

出席：施志宜、葉泉宏、黃碧梅、林孟龍、陳良源、羅惠西、汪復進、蔣家皓、朱純孝、余曉玲、李培源、連志精、徐若馨（學生代表）。

一、主席報告：1. 100學年度本學系招生人數為108名；一A報到為51人，一B報到為48人外加1人（共100人），報到率為92%，僅次於法律系93%。

2. 高教評鑑資料（自我改善、佐證資料）（略）。

3. 請各位教師於課堂上宣導系【教育目標】、【核心能力】，以利系所評鑑。

4. 本間專業教室原負責人為林孟龍教師；現改為朱純孝教師負責。

5. 請各位教師使用新版【教學計劃大綱】；完成後請用電子檔傳於系主任以利彙整。

6. 請各位日間部導師定期召開班會，並留下紀錄。

7. 請各位老師記得利用〔OFFICE HOURS〕與〔真善美園地〕輔導學生並留下紀錄。

8. 請各位老師多鼓勵學生發表，或若有使用學生專題論文發表者，記得將學生放入共同作者，以利評鑑。

9. 學系各委員會召集人，請定期召開會議，以利評鑑。

二、討論與議題：

議題一、觀光休閒事業學院以下委員推選。

說明：1. 院評委員 2. 院務委員 3. 學報編輯委員。

決議：1. 院評委員：施志宜教師 2. 院務委員：施志宜教師 3. 學報編輯委員：陳良源教師。

議題二、系所評鑑準備事宜。

說明：本校於民國 102 年 3 月至 5 月實地訪評；校內自評報告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繳交；準備近 3 年內（99 全學年、100 全學期、101 上學期）60~80 頁之報告書於校方（佐證資料不限於資料之頁數內）。

決議：各委員會負責編纂（項目一、二由當時在位之系主任負責；項目三：羅惠西、朱純孝二位教師負責；項目四：汪復進、林孟龍二位教師負責；項目五：蔣家皓、余曉玲二位教師負責）。請各負責人儘快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各項參考效標之回應機制後，提交系務會議，以利各老師配合執行。

議題三、觀光事業學系學生核心能力目標百分比案。

說明：本案已於 100 年 9 月 2 日提送系務發展委員會初步討論，系之基本素養/核心能力共 6 項。

- 決議: (1)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15%。
(2)觀光專業基礎能力 25%。
(3)規劃管理與實作能力 25%。
(4)服務關懷與溝通能力 10%。
(5)邏輯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15%。
(6)觀光外語能力 10%。

三、臨時動議:

1. 林孟龍教師:請決定畢業論文發表日期:

決議:12月17日(六)。

2. 余曉玲教師:1. 建議系所評鑑各項(組)於每月召開會議以利改善。

決議:通過。

3. 參加導遊領隊考試校方由系編列經費獎勵錄取者;建議補助報名費 500 元(全額為 1000 元)。

決議:通過。

4. 葉泉宏教師:學會對新生輔導的作法?

結論:系學會會長答覆:1. 9月7日統一於大禮拜堂全校進行說明。

2. 9月8日健康檢查與了解社團。兩天系學會成員皆會參與輔導,系主任於9月7日亦對2班進行學系簡介、生活輔導、選課輔導,宣傳學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等。

5. 蔣家皓教師:1. 傑出校友本人負責部分因為施瑞峰校友一直連絡不上。

2. 會展計劃預算因為報名費因素影響不利原先計劃之運作。

結論:1. 施志宜教師建議改為黃介宏校友參加角逐:經表決全數通過。

2. 系主任建議會展計劃改為邀請專家學者演講方式處理。

6. 施志宜教師: abacus 軟體費用支付方式:1. 應由使用單位共同支付;2. 本學院共有四個學系使用中,故可由學院支付。

結論:經會議討論一致同意。

散會時間:下午十四時十分

主席:



0909
1041

紀錄:



0909
1040